

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适用劳务代偿生态修复



□ 张娟

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背景下，劳务代偿模式作为创新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逐步成为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的重要实践探索。从检察履职视角出发，明确劳务代偿的内涵、法律定性及适用边界，既符合“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的环境保护立法宗旨，也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劳务代偿生态修复方式的内涵及法律定性分析

作为一种创新型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劳务代偿是指当违法行为人无力承担传统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是难以直接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时，可通过参与一定期限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劳务服务，以此替代或补充经济赔偿责任的履行。在劳务代偿适用全过程中，检察机关并非被动参与，而是要主动扛起审查把关、全程监督的职责，精准研判违法行为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及悔罪态度等，杜绝不适当情形和滥用代偿机制，密切关注劳务履行质量，确保代偿行为切实转化为生态修复实效，严防劳务代偿流于形式。这既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延伸落地，也是实现法理情有机融合的生动诠释。

劳务代偿的法律定性。劳务代偿并非法定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属立法权专属范畴，民法典第179条以列举方式明确规定了11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该清单具有法定性与排他性，没有为“劳务代偿”预留解释空间。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具体形态来看，民法典第1234条与2020年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共同确立了“直接修复、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三种法定形式。劳务代偿通常表现为侵权人通过提供环保宣传、巡逻监测等劳务折抵费用，难以直接达成生态环境物理性状与功能的修复目标，不符合修复责任的实质要求。

劳务代偿的法律属性应为判决或协议的执行（履行）方式。从执行标的的转换视角分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或生态

从检察履职视角出发，明确劳务代偿的内涵、法律定性及适用边界，既符合“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赔偿”的环境保护立法宗旨，也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检察机关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强调在惩治环境犯罪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劳务代偿生态修复方式契合恢复性司法理念。

环境损害赔偿的初始执行标的通常是“金钱给付”，而部分侵权人因经济条件限制无力承担。若机械坚持金钱执行，可能导致“裁判空转”，同时也可能因过度执行引发新的社会问题。此时，经环境公益代表与侵权人协商一致，将执行标的由“金钱”转换为“劳务”，本质上是对“执行标的的转换理论”的应用。既未改变裁判确定的责任总量，也未突破“执行标的的有限原则”，符合执行程序的灵活性要求。从检察监督职责来看，检察机关对劳务代偿的监督重点始终聚焦于“执行程序合法性”：审查劳务代偿是否基于双方自愿；审查劳务折抵标准是否合理；监督劳务履行过程，确保劳务内容符合生态保护需求、履行质量达标。这种监督定位，进一步印证了劳务代偿的执行属性。

以劳务代偿进行生态修复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司法理念的更新，检察机关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强调在惩治环境犯罪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劳务代偿生态修复方式契合恢复性司法理念。

符合检察公益诉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生态环境保护是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的重要领域，也是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键一环。针对实践中生态环境遭受了不可逆转的损害这一问题，劳务代偿作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一种替代性方案，成功打破了传统修复手段单一的局限，检察机关通过支持采用个性化的劳务代偿修复方式，更精准地满足生态环境修复需求，这不仅丰富了生态修复责任的履行方式，还促进构建更加全面、多维度的环境恢复策略，展现了在应对环境挑战时的创新思维与实践智慧。

符合法治社会依法承担责任的现实考量。在适用劳务代偿时，需严格落实公平正义和保障民生的理念，深入剖析涉案人员的经济状况。不仅要判断行为

人是否具备承担环境损害经济责任的能力，更要充分考量该责任的履行是否会对其自身及家庭的生存发展造成过度负担。这一过程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法律实施既维护公共利益，又兼顾个体实际困难，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民生保障的有机统一，使法律的执行更具人文关怀和社会效果。

符合检察履职实践创新的迫切需要。劳务代偿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一种创新方式，为传统金钱赔偿模式提供了有益补充。检察机关的支持和推广，有助于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不断完善发展。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运用劳务代偿等多元化修复方式，展现了司法实践的创新性和实效性，为构建和谐社会和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以劳务代偿进行生态修复的完善路径

在实践中，以劳务代偿进行生态修复仍然存在一定的适用困境，如适用范围及条件界定不明、劳务代偿修复方案不科学、监督机制不完备等，对此，亟须加强研究与探索，不断优化劳务代偿生态修复方式的适用。

厘清劳务代偿的适用范围及条件。其一，明确适用范围。为确保劳务代偿机制规范且有效地运行，应以立法或司法解释为重要抓手，精准界定其适用范围。具体而言，需明确将劳务代偿严格限定于生态环境遭受损害，且经科学评估后直接修复存在现实困难或缺乏实际必要的案件场景。2025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其中的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诉某建材有限公司、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非法挖掘海洋沙洲、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诉陕西某旅行社公司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都是适用劳务代偿方式进行生态修复的典型体现。其二，限制适用条件。确立劳务代偿适用条件的层次性框

架，首先，生态环境损害的不可修复性或修复的非必要性；其次，需综合考量责任人的经济能力与实际修复能力，确保劳务代偿作为替代性修复手段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再次，在制定劳务代偿方案时，应确保其具体、可行且符合生态修复目标。其三，合理确定符合条件的劳务代偿主体。应从三个维度破解适格主体判定难题：一是联动税务、民政等部门，推动跨领域数据共享，全面核查违法行为主体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情况，杜绝隐匿财产、虚报困难等逃避责任行为；二是对主体身体状况、体力耐力、劳动技能开展针对性评估，结合生态修复需求制定劳务清单；三是针对高修复成本案件中违法主体无力单独履行的困境，检察机关可发挥协调优势，牵头搭建劳务代偿协作平台，鼓励违法主体参与第三方企业修复项目，全面整合修复资源。

确保劳务代偿生态修复方案的科学性。其一，借助“外脑”力量。鉴于生态环境修复的高度综合性和专业性，应引入跨学科专家力量，构建“生态环境修复专家库”，汇聚多方专业力量，为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探索“公益劳动+专业技能”的复合型劳务代偿模式。根据个人特长或专业技能，安排其参与环境监测、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等更为专业的工作。将生态修复项目与社区发展相结合，通过组织参与环境整治、绿化美化等活动，将劳务代偿融入社区日常生活。其二，统一劳务代偿效果衡量标准。劳务服务需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实质性效果，可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过程需由具备环境科学、生态学、法学等多领域知识的专业团队主导，结合权威专家意见，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科学性。在计算劳务代偿价值时，应坚持以生态补偿为基准，避免简单地将劳动价值等同于经济价值。

完善劳务代偿监督机制。优化行政主持与司法指导监督衔接机制，由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主要承担方案合法性的审查职责，确保修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而相关行政机关，凭借其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应成为修复方案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核心协调者。通过定期监督与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执行偏差，从而有效缓解因方案滞后性导致的执行困境。

（作者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本文系202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检察公益诉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探索——以北京市怀柔区实践探索为视角”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 张娟

基层检察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扣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检察履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决策部署转化为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在基层一线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积极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服务发展，必须跳出“就案办案”的局限，既要抓好高质效办案，更要围绕区域中心做强服务保障，让法治成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一是服务新发展格局，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强区。检察机关护航产业升级，本质上是通过法治手段维护市场公平秩序，激发创新活力。因此，要立足司法办案，健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重点加强对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及科技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助力产业协同发展、创新活力迸发。扎实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等专项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为产业高地加速崛起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二是助力高效能治理，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武进建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充分体现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鲜明导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更需要法治力量的精准介入。基层检察机关处于社会治理一线，要持续加强危险驾驶、电信网络诈骗等常见多发犯罪治理，加大安全生产、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办案力度，协同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三是守护高水平民生，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待。《建议》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要求基层检察机关必须坚守人民本色，把“身边小案”办出温度。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诉求，做实民事支持起诉、老年人反诈防骗、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工作，以实打实的举措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配合落实就业社保、医药卫生、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民生领域改革部署，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让法治建设成果惠及基层人民群众。

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更深融入法治体系建设。《建议》指出，“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基层检察机关直面司法实践最前沿，是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必须始终把监督办案作为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式，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把准“四大检察”运行规律，在精准监督、有效监督中维护司法公正、捍卫法律尊严。

一是紧扣全会决策部署，强化全链条法律监督。贯彻落实《建议》“强化检察监督”的重大要求，进一步深化对“三个善于”的理解运用，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重点提升人权司法保障、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执行活动全过程监督等领域办案质效。更加有力落实《建议》“加强公益诉讼”要求，在办好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法定领域案件的基础上，突出抓好英烈权益保护、非遗老字号专利权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公益保护品牌。

二是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深化检察机制革新赋能。对基层检察机关而言，要通过改革破解履职难题、因地制宜创新，着力闯出更多新路子、新经验。积极拥抱数字检察变革，在数字资源管理使用、数据开放共享标准等方面，推动完善具体制度设计和机制安排，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性和效能。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行刑双向衔接等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切实将跟进监督、接续监督落到实处。优化案件协同办理、人员一体使用机制，统筹调配办案资源和力量，构建紧密衔接的一体化办案模式，在办理跨区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推动解决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上形成监督合力。

三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全力保障司法公正高效。推进全会精神落地见效，检察机关管理既是重要内容，也是重要保障。要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院和市级院部署的框架内，探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具体化、本地化路径，持续推进管理理念向管理行动、管理成效转化，把实体、程序、效果等方面要求一体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大力推进案件质量检查评查，规范化开展追责惩戒，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总结提升的管理闭环，以严密管理保障办案质效。

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筑牢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根基。全会作出“统筹人才强国建设”的重大部署。基层检察机关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法律监督的前沿阵地，必须以更高标准铸魂育人、以更实举措育才兴检、以更优文化凝心聚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

一是以政治忠诚把稳基层检察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时刻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审视检察工作，引导全体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考量案件背后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民生所需所盼和潜在风险隐患，通过司法办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检察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

二是以专业素能跃升锻造现代化检察尖兵。要研究谋划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长远规划，营造人才成长的浓厚氛围和良好沃土。针对基层检察履职重点、能力短板，一体构建全周期、阶梯式培养链条，推动思想碰撞、加速理念转变；常态化开展办案经验分享会、名师名徒评选表彰等活动，为青年检察人员拔节成长搭台；打造“疑难案件领办+重大课题研究+专家点评指导”培育模式，加强领军型、复合型检察人才培养。

三是以地方特色文化凝聚干事创业力量。检察文化是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也是展现新时代检察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鲜明履职特征的重要载体。基层检察机关要立足地方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将司法办案实践中形成的理念观点、行为自觉沉淀总结，构建独具地方特色的检察文化标识体系。不断丰富完善检察文化内涵，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辐射效应，推动检察好故事从专业圈层渐次铺展到大众圈层，激荡社会更多向上向善力量。

（作者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AI深度融入推动司法辅助应用迭代升级

建，可以大大简化审查案件的事务性工作和简单案件卷宗的系统化梳理工作，辅助检察官快速提取案件中的争议焦点，自动生成办案文书、预测诉讼走向等，实现对绝大部分问题的源头提示和过程性管控，防止案件因检察官人工审查疏漏而带病进入后续环节，提升案件办理的精准度。

技术实现维度。随着新兴信息技术发展，诞生了服务司法工作的人工智能司法辅助应用系统。刑检AI便是其中之一，作为其核心驱动的提示词本身即是伴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而产生的，因而带有先天的技术底色。将其内嵌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供检察官日常审查办案使用，在客观上实现了检察官办案活动与人工智能应用的深度融合、渗透融合，将检察官审查思维通过技术的形式具象化，不仅是对传统“人一案”单向互动的手段颠覆、模式变革和功能价值的再塑造，而且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提档加速、全面跃升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法律理性维度。司法公正的实现来源于司法理性，其中的形式理性强调“法律推理应当根据客观事实、明确的规则以及逻辑去解决一切为法律所要求的具体行为”，这为以提示词为核心驱动的司法辅助应用提供了理论基础——通过对法律规则和法律逻辑以技术语言的方式进行转译，在规则明确、不存在核心争议的简单刑事案件和可程式化的诉讼事项当中，无论由哪一位检察官来审查和处理，都会导向同样的审查结果。在基于提示词作为核心驱动的司法辅助审查模式下，一方面，检察官可以透过提示词调用人工智能基于大数据及其模型的分析，精准梳理出案件事实中行为人的行为方式，并通过分析证据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对案件证据证明力和关联性的判断，从而快速、高效地实现案件的初步审查。另一方面，由于法律规则和法律逻辑均被推定为明确的、可数据化和可表达的对象，因而更强调依照已设定的逻辑指令来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并通过生成与案件事实相似的处理结果来约束检察官的审查活动，从而

筑牢司法规范化的基石。

完善提示词驱动智能化应用的建议

当前，以提示词的研发构建为核心驱动力的新型办案辅助应用的设计，在为检察官办案提供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人机交互情境下检察官审查思维落地不足、提示词泛指化、复杂深度应用存在短板等实践问题。对此，应从以下三方面进行优化，推动司法辅助应用从“可用”向“好用”跃升。

人机互动：培育健康应用生态。一要正确把握人机角色定位。以提示词驱动为核心的检察智能化是辅助检察官办理案件的技术性工具，而不是替代检察官办案。在客观上实现了检察官办案活动与人工智能应用的深度融合、渗透融合，将检察官审查思维通过技术的形式具象化，不仅是对传统“人一案”单向互动的手段颠覆、模式变革和功能价值的再塑造，而且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提档加速、全面跃升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法律理性维度。司法公正的实现来源于司法理性，其中的形式理性强调“法律推理应当根据客观事实、明确的规则以及逻辑去解决一切为法律所要求的具体行为”，这为以提示词为核心驱动的司法辅助应用提供了理论基础——通过对法律规则和法律逻辑以技术语言的方式进行转译，在规则明确、不存在核心争议的简单刑事案件和可程式化的诉讼事项当中，无论由哪一位检察官来审查和处理，都会导向同样的审查结果。在基于提示词作为核心驱动的司法辅助审查模式下，一方面，检察官可以透过提示词调用人工智能基于大数据及其模型的分析，精准梳理出案件事实中行为人的行为方式，并通过分析证据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对案件证据证明力和关联性的判断，从而快速、高效地实现案件的初步审查。另一方面，由于法律规则和法律逻辑均被推定为明确的、可数据化和可表达的对象，因而更强调依照已设定的逻辑指令来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并通过生成与案件事实相似的处理结果来约束检察官的审查活动，从而

拆解为一整套依次递进的动作步骤，提升生成内容的精准性与司法逻辑的一致性。二是注重提示词类型化构建。按照不同业务需求和技术实现标准，将拆解后的提示词群划分为搬运摘录型、梳理归纳型、深度分析型、严格限定型、自由发散型等不同类型的提示词群。通过对提示词群的有序分类降低提示词调用的复杂度，最大程度满足检察官办案不同阶段的提示词调用需求。三是丰富提示词库集群。根据提示词的精准输出依赖“海量、高质量”数据支撑的这一特性，收录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刑事审判参考案例，建立起“罪名—构成要件—辨析要点”的关联关系，同时整合最高检侦查监督平台规则、高频违法点和相关刑事判决书，丰富提示词的语料库，形成刑事检察办案罪名辨析知识库、侦查活动监督规则库、类案裁判数据库等专门法律知识数据库，实现提示词库数字化更新。

聚焦需求：打造深跨应用场景。提示词的研发构建不仅具有结构化还原刑事检察业务逻辑与检察官审查思维的本体性价值，而且承担着向类案检索、跨部门数据对接等深跨应用场景方向拓展的工具性价值。一是优化提示词指令逻辑链条。按照“术语平义解释—模糊表述优化—歧义消除补充”的语言转译规则，将人工智能无法直接理解的专业术语和易混淆概念，用法律解释学中的“平义解释”的方法进行转译优化，以直接、明确的语言表达法律规范内涵，便于检察官通过输入相关提示词即可灵敏跳转至相应的应用场景。二是通过示例辅助理解指令。对于检察官审查思维活动中产生的大量仅靠文字描述难以穷尽的“隐性知识”，通过示例方式将隐性规范显性化，辅助人工智能直观理解。三是加强技术分块运用保障。通过设计“变量池”填充、以多轮对话型提示词展示多文本框衔接逻辑等方式，从提示词源头加强禁止项预设、必须项预设等，以“格式约束+内容限定”确保输出精准。

（作者单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

□ 何丹 楼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检察智能化建设是检察机关主动拥抱数字时代、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法治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自2025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以来，人工智能已依托其高频的迭代革新和应用场景的多元丰富，正深度融入从证据审查到量刑建议、从风险预警到社会治理的刑事检察办案全流程，大幅提升检察机关整体办案质效，成为当前值得理性审视和深入思考的问题。

研发构建刑检AI提示词的逻辑起点

业务需求维度。在经济社会的数字化浪潮下，新一轮AI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提升司法效能创造了前提条件。检察智能化建设是检察机关主动拥抱数字时代、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法治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自2025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以来，人工智能已依托其高频的迭代革新和应用场景的多元丰富，正深度融入从证据审查到量刑建议、从风险预警到社会治理的刑事检察办案全流程，大幅提升检察机关整体办案质效，成为当前值得理性审视和深入思考的问题。通过对刑检AI提示词的研发构